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6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輯

被　　告　陳慧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伍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24日具狀變更為董事長陳祖培並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據提出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允准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

（見本院卷第18、20、22、24、26、28、30頁），因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末按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110年1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7年1月22日止，共7年，按月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.59%計付（違約時為年利率5.33%）；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、付款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5年1月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3萬3905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33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111年3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8日起至116年3月8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.29%計付（違約時為年利率10.03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4年12月7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5萬9607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03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被告於111年10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8.29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利率10.03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4年12月5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4萬8470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2月6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03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被告於112年4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7年4月11日止，利息採第1期至第6期依固定利率3.88%計算，自第7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8.09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利率9.83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4年12月10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5萬2073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3%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117年10月18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5.69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利率7.43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4年12月17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6萬1172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43%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被告於113年5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6年5月6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0.59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利率12.33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4年12月5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5萬1855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33%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被告於114年6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6日起至119年6月6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5.14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利率6.88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4年12月5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27萬4446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8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前後7筆信用貸款合計為68萬1528元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

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2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（計息本金）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
		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

1	40萬元	13萬3905元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7年1月22日止	5.33%	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20萬元	5萬9607元	自111年3月8日起至116年3月8日止	10.03%	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20萬元	4萬8470元	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	10.03%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10萬元	5萬2073元	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7年4月11日止	9.83%	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5	10萬元	6萬1172元	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117年10月18日止	7.43%	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
6	10萬元	5萬1855元	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6年5月6日止	12.33%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
7	30萬元	27萬4446元	自114年6月6日起至119年6月6日止	6.88%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